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5 號)

斧山道游泳池出口的蚊患問題

委員對於康文署在處理斧山道游泳池出口的蚊患問題表示讚賞，並指出在泳池附近的蚊患情況已有改善，希望署方日後能夠繼續加緊處理蚊患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5 號)

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5 號)

3. 委員對摩士公園內足球場的改善工程表示關心。署方表示如招標程序順利，摩士公園的二號草地足球場最快可於本年十月份展開更換第三代人造草地的工程；預計整項工程需時 5 至 6 個月。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康樂及文化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5 號)

4. 有鑑雨季期間容易積水滋生蚊蟲，委員要求署方盡快跟進新蒲崗景福街休憩處的工程，強調要加緊注意地盤的環境衛生(會後按語：上述改善工程已於六月底完成，該休憩處亦已於七月四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5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05/06 年度「地區節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通過下列 11 項撥款申請，金額為 26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推行機構</u>	<u>申請款額</u>	<u>獲批款額</u>
(a)	黃大仙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6 週年聯歡晚會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事務委員會	40,000 元	40,000 元
(b)	「愛心耀東頭」中秋社區關懷行動 2005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5 號)	資助計劃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一恩澤家庭中心	14,348 元	10,000 元

(c)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綠色小盆栽」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19,500 元	19,500 元
(d)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黃大仙區環保攝影比賽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24,000 元	24,000 元
(e)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黃大仙區盆栽種植比賽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26,500 元	26,500 元
(f)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香港學生一般健康、家庭狀況及生活習慣問卷調查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10,750 元	10,750 元
(g)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健康屋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9,000 元	9,000 元
(h)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健康校園計劃暨分享會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31,250 元	31,250 元

(i)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中醫藥講座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19,000 元	19,000 元
(j)	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 —輕鬆、快樂、和諧在這 區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地區 衛生健康活 力城籌備委 員會	70,000 元	70,000 元
(k)	紫霞映月慶團圓 (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5 號)	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文 娛協會	70,000 元	50,000 元

其他事項

11.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文康會上，委員均支持本區參與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統籌的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活動計劃，現改名為【情繫我家 — 十八區共同尋找全港最愛景點】。

12. 秘書處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緊急傳閱的方式告知全體委員，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提供本區議會 50,000 元以參與此項活動計劃，而該撥款已於七月五日通過；而預留的 50,000 元則無需動用，可探討改作其他用途，稍後再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6